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主编 赵敏

LAW



江 苏 警 官 学 院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LAW



主 编 赵 敏

副主编 温潘红 张健一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 赵敏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2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305 - 14314 - 4
I. ①婚… II. ①赵…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教材 ②继承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732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书 名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赵 敏
责任编辑 潘琳宁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23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65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4314 - 4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现代法学教育是一种实践性教育,而目前我们的教学方式仍以传统的讲授为主。传统的讲授教学法是重理论而轻实践,重传授知识而轻能力培养。这种填鸭式教学使学生缺乏理性分析,忽视了培养学生用法律的思维方式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案例教学是实施实践性教育的重要方式。案例教学法对于实现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达到司法考试的考核要求,满足法律职业的现实需要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案例教学法正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而日益显现出其独特的价值。但案例教学法的应用也应当考虑到不同年级、不同课程的特点。因为不同年级学生的知识储备情况和接受能力是存在差异的,为了保证能够达到案例教学的效果,一般应当选择在具有一定法学基础理论的学生即中高年级学生中进行案例教学。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是我国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之一。它既是民商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特色和部门法学地位的一门学科。《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作为专业选修课,具有实践性强、理论难度不大、课时少的特点,一般都是在第四或第五学期开设,因此无论是从授课的时间、授课的对象还是授课的内容上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都符合开展案例教学的条件。

案例教学法是以案例为教学平台,在教师的主导下,让学生自主地阅读和分析案例,通过讲授、讨论或辩论而进入特定的法律情景,达到启迪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的推理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法。因此,在开展案例教学活动之前,首先应当精心组织整理典型的、疑难的、热点的案例以备教学之用。而我们目前使用的教材是采用演绎法编写、以介绍理论知识为基本任务的法学教材,因此不适用于案例教学。真正的案例教材,应当是以案例为范本,以注解为引导,以提问来发展学生自己的思路,通过案例不仅能够加深对本课程中重点和难点知识的理解,关键在于运用理论知识去分析和解决案例中所涉及的问题,从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案例教材是以

案例的形式来传播知识,更重视知识和原理的运用,它追求的不是答案,而是思维过程或思维方式,所以它的关注点是教材而不是案例本身,是知识和原理及其运用而不是判决本身的正确与否。

根据本科教育对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结合《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针对目前的教材是以介绍基础理论为主要任务、不适合案例教学的现状,本书精心选择、编辑了一些具有典型性、新颖性、启发性和疑难性的案例以备开展案例教学活动之用。由于本课程理论难度不大,本书主要选择一些在我国现实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有争议的实际判例和司法解释为探讨对象,特别以在案件的定性、法律关系的性质、法律的适用、责任的承担等方面存在分歧意见的判例和司法解释作为研究和分析的对象。

本书收集整理的案例分为结婚篇、离婚篇、侵权篇、继承篇共四个部分。其中结婚篇从结婚程序中相关制度中存在的新难题开始,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有关财产纠纷、生育权的保护、身份关系协议的效力进行分析研究;离婚篇主要是对离婚过程中无过错方的保护、子女权益的保护和夫妻财产分割等司法难题进行探讨;侵权篇分别就对侵害配偶关系、亲子关系、亲属关系等侵权行为如何规制进行研究;继承篇则是从遗产的认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权的丧失等方面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

本书由赵敏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的体例策划、内容编排和统稿工作。其中结婚篇、离婚篇、侵权篇由赵敏撰写,继承篇由温潘红、张健一、赵敏撰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与缺陷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结婚篇

第一章 结婚法律制度实施面临的新难题·····	3
第一节 无效婚姻阻却事由的消灭及转化·····	3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事实婚姻可以补办结婚登记·····	10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的司法调整·····	19
第一节 从婚内侵权赔偿看建立非常财产制之必要性·····	19
第二节 单方擅自出卖夫妻共有财产的处理·····	26
第三章 生育权的民法保护·····	34
第一节 死刑犯生育权的保护·····	34
第二节 从婚姻权与生育权的冲突来看生育权的本质·····	40
第四章 涉及身份关系协议的效力问题·····	46
第一节 婚姻身份协议的效力·····	46
第二节 婚姻身份协议不得滥用·····	55

离婚篇

第一章 离婚法律制度尚需解决的司法问题·····	63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中“无过错”的界定·····	63
第二节 离婚法对无过错方保护的局限性·····	67

第二章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纠纷	75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	75
第二节 离婚后父母抚养责任的承担	83
第三节 人工生育子女的抚养问题	92
第四节 祖父母对孙子女应有探望权	98
第三章 新类型离婚财产纠纷	104
第一节 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按揭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4
第二节 婚前财产的婚后收益不能一概夫妻共有	111
第三节 离婚时股权分割的难点及其处理	118
第四节 离婚案件中知识产权的收益如何处理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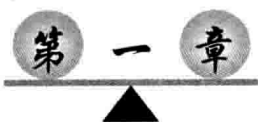
侵权篇

第一章 侵害配偶关系	135
第一节 夫妻同居权属于绝对权	135
第二节 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民事赔偿	140
第二章 侵害亲子关系	148
第一节 “串子事件”的法律性质及相应的救济途径	148
第二节 阻止探望权的行使是侵害亲子关系的行为	155
第三章 侵害亲属关系	161
第一节 近亲属死亡赔偿请求权的法理基础	161
第二节 侮辱死者侵害的是其亲属的权利	166

继承篇

第一章 遗产的认定	177
第一节 数字化权利客体的继承和保护	177
第二节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决定了其不属于遗产	183
第二章 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权的丧失	190
第一节 (外)孙子女应明确为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190
第二节 继承人重婚是否导致继承权丧失	197

结 婚 篇



结婚法律制度实施面临的新难题

第一节 无效婚姻阻却事由的消灭及转化

[内容提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第10条关于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绝对无效的规定,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关于无效婚姻在法定阻却事由消灭以后转变为有效婚姻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司法界对无效婚姻的态度,从侧重于法律的制裁性和严肃性,转变为侧重于法律的现实性和对当事人利益保护。本案就属于夫妻中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登记结婚,但是向法院起诉时无效事由已经消失,由于当时《婚姻法解释(一)》还未出台,法院根据《婚姻法》第10条规定判决两人的婚姻关系无效,双方当事人自始至终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正是由于司法实践中出现很多这样的案件,《婚姻法解释(一)》的出台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案情简介]

原告许某,女,26岁,北京市某区人。

被告郑某,男,26岁,北京市某区人。

原告许某和被告郑某同年毕业于北京某大专学校。大专毕业后原告不想回到贵州老家,凭借自己的美丽、聪明和热情被北京某外贸公司录用。被告是北京人,大专毕业后进了一家银行做管理人员。原告虽然有不错的工作,但户口一直进不了北京。在一次校友聚会上,原告与被告说起户口一事,被告告诉原告,如果嫁给了北京人,户口迁进北京就要容易得多。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原告开始对被告展开了强烈的爱情攻势,两

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2 个月后原告提出与被告结婚,被告因没有达到法定婚龄就托关系开了一个假证明,于是 1996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如愿地登记结婚了。婚后不久,原告的户口也从贵州迁到北京。

一年后原告生下一女。但随着女儿的出生,原告与被告之间就开始出现矛盾。原告经常出差在外,应酬很多,女儿从几个月开始就由被告的父母帮助照料,对此被告颇为不满。而被告在银行工作,工作比较稳定,原告就经常嘲笑被告老实,没有出息。1999 年初,原告与被告开始分居,后来发展到原告经常夜不归宿。2001 年 10 月,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法院审判

2001 年 11 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被告在登记结婚时只有 21 岁,未达到法定结婚婚龄,依据《婚姻法》的规定,两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双方当事人自始至终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至于双方的财产、住房等,双方当事人可协议处理。



法理评析

结婚不仅是男女当事人的终身大事,还关系到民族健康和社会稳定。在国家形态下,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法律规定结婚的要件,是国家对婚姻这种社会关系的形成进行干预、审查、监督的手段。因此,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结婚的要件。无效婚姻就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婚姻形式,其实质就是违法婚姻。现代各国立法都有关于婚姻无效制度的规定,婚姻无效的事由都是与婚姻的法定要件相适应的,如美国 1970 年通过的《统一结婚离婚法》、英国 1971 年颁布的《婚姻无效法》及 1973 年颁布的《婚姻诉讼法》,都是处理婚姻无效案件的法律依据。

与国外立法相比,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发展相对落后。我国 1950 年和 1980 年的《婚姻法》都没有对无效婚姻作出规定,仅笼统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1986 年 3 月颁布的《婚姻登记办法》第 9 条才开始涉及无效婚姻问题:“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真正开始对无效婚姻的规定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 24 条规定:“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该条例第 25 条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结

婚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显然,这一规定对无效婚姻采取了宣告无效制度,但对于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人、具体的宣告程序、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等均无具体规定,对无效婚姻的事由的规定也不够完备。

2001 年 4 月 28 日正式实施的《婚姻法》(修正),在总结司法实践和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一次在立法中用三个条文确立了无效婚姻制度的基本内容:对自始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范围作了基本划分,规定了宣告婚姻无效的机关,明确了宣告婚姻无效的法律效力。无效婚姻制度的正式确立,填补了婚姻法的一项空白,不但维护了婚姻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利于严格执行结婚成立的条件和程序,而且为执法部门处理违法婚姻提供了法律依据。而那些想利用法律的漏洞通过婚姻取得非法利益,侵害他人权利的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一、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现行《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无效婚姻的事由有四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其中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是婚姻无效的四种情形之一。

法定婚龄又称适婚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结婚的最低年龄。即在此年龄以上始得结婚,在此年龄以下不得结婚,这就是婚姻法上所说的结婚能力。结婚能力是一种特殊的主体资格,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所不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成年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结婚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为结婚将引起夫妻间权利义务的产生、亲属关系的变更、家庭结构的变化、人口的再生产等一系列社会上和法律上的后果,所以古今中外的法律都对法定婚龄有明确的规定。结婚能力的取得则以达到法定婚龄为必要条件。

我国现行《婚姻法》第 6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凡男女双方或一方未达法定婚龄,其婚姻无效。在国外,未达适婚年龄及未成年人结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均可作为婚姻无效的事由,如《意大利民法典》117 条将此列为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

本案就属于被告一方在结婚登记时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虽然在原告向法院起诉时,被告已经达到了法定婚龄,但是由于本案发生在《婚姻法解释(一)》出台之前,司法机关根据《婚姻法》第 10 条的规定对已达法定婚龄的婚姻宣告为无效,即使原告与被告已经结婚多年并已生育子女。

二、无效婚姻的转化

无效婚姻是一种无效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指因欠缺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在法律上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民法理论通常认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不仅于其成立时不发生法律效力,以后也不会因为任何情况转变为有效行为。当事人之间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或恢复原状,而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一方生活有困难,也无权请求曾经同居的另一方给予帮助。因此,婚姻一旦被宣告无效,对当事人以及子女权利义务的处理等法律后果、程序与离婚有着较大区别,不利于对弱者一方和子女的保护。

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逻辑性看,无效婚姻作为无效民事行为的一种,因为欠缺合法要件当然应自始无效。但法律的严肃性并不是人为能够赋予的,而是由社会现实的公平合理调整中日积月累沉淀下来的法文化底蕴所决定的,以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遵从表现出来的。若单纯从婚姻法的严肃性和逻辑性的角度考虑无效婚姻的效力,则会与公平、正义等法律的最高层次要求相违背,因为社会从这种严厉后果中所遭受的损害要远远大于严格执法中的所得。婚姻法应该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便公民生活为己任。而婚姻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与身份有关的民事法律关系,其身份事实一旦产生,便很难恢复原状,当事人的感情结合和所生子女等事实是不可能像财产一样可以衡量和转化的。如果一味地遵循民法基本原理而不顾当事人之间已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将当事人多年维系且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仍判决无效,是对法律正义本质的背离,由此产生的溯及力会使问题更为复杂。婚姻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在遵循民法基本原则的同时,也应有自己的独特规则。在确定具体无效婚姻的效力上,是否应当考虑补正措施,即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婚姻的障碍已经消除,法律没有必要一定要让婚姻产生无效的效果。对于原来不符合结婚法定条件者,经过一定期间或发生某一法律事实可以使婚姻变为有效的,就无须再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如我国《澳门民法典》第1506条规定:“在撤销婚姻判决确定之前,已达法定婚龄、精神达到正常、重婚已被撤销、欠缺结婚形式要件的一经法官承认,婚姻的可撤销性视为被补正,并自结婚时起视为有效。”而这种对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裁与救济并重的立法理念,是从婚姻关系的本质出发,体现了民法以民为本、权利本位的特点。

因此,无效婚姻不应该完全适用无效民事行为的规定,无效婚姻在法定阻却事由消失后可以转变为有效婚。婚姻家庭是市民社会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法的立法本位不应只停留在制裁上,而理应倾向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因为法律应然作用力的理想性是由法律规范内容的合理性和正义性所决定的。在当事人双方都已达到法定婚龄的情况下,应当考虑到双方已共同生活多年,具有共同财产且又生

育子女等客观现实。

因此,《婚姻法解释(一)》明确了无效婚姻的法定阻却事由消失后婚姻可以转化为有效婚,该解释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婚姻法》第10条规定,凡男女双方或一方不到法定婚龄结婚的,其婚姻无效,但应在法定婚龄届至前提出,如发现或宣告时当事人已达法定婚龄的,阻碍婚姻有效的理由已经消失,法院应依法宣告该婚姻有效。该规定在对当事人提起请求的时间进行限制的同时,也认可了无效婚姻向有效婚姻的现实转变。

事实上,《婚姻法解释(一)》做出这一具有突破性的规定也有制度层面的支持。从制度层面上看,《婚姻法》第10条第(四)项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为无效婚。从法解释学的反面解释观点来看,可以认为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为有效婚。因此,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而事后达到法定婚龄的,自达到法定婚龄开始为有效婚。

三、现行法律的不足及尚需完善之处

尽管现行《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无效婚姻的很多问题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但还是存在着不足和尚待完善的地方。

1. 应确认婚姻登记机关行使宣告无效婚姻的主体地位

现行《婚姻法》不仅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而且该法第11条还规定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是受理可撤销婚姻的主体之一,但对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是否可以成为无效婚姻宣告的主体未作规定。其实《婚姻法》修正案起草过程中曾对此有较明确的规定,该草案第10条和第11条曾规定:对无效婚姻,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婚姻无效。然而,《婚姻法》修正案最终没有采纳,只对可撤销婚姻的撤销程序做了规定。这个问题直到《婚姻法解释(一)》出台之后才得以澄清。《婚姻法解释(一)》第13条规定:“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由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婚姻登记机关被明确地排除在宣告机关之外,但基于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婚姻登记机关有必要对无效婚姻进行宣告无效,以明示于人,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但《婚姻法解释(一)》第14条也只是对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相关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

有人认为,对民事关系效力的判断是司法机关的职权。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对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均以诉讼方式由法院判决宣告。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作为国家的

行政机关,对各种业已成立的婚姻关系是否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应否予以确认无效等难以做出判断;其次,宣告婚姻无效并不单纯限于依法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还必然涉及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损害赔偿等一系列事关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基本民事权益的事项,这些问题婚姻登记机关不仅无力解决,而且也大大超出了它的职权范围。可见,通过行政机关宣告身份关系无效,难免造成行政权力过分干预私人生活的后果,不利于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保护。

但本文认为,法律应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对进行了结婚登记的婚姻宣告无效的权力。因为当事人在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要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的结婚实质要件进行审查,如果申请人弄虚作假,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而取得了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应该对申请人的欺骗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宣告其婚姻无效,收回结婚证。而且婚姻登记机关作为对结婚登记进行管理的法定机关,申请人申请结婚登记的原始材料也由其建档保存,由它对是否存在婚姻无效的原因进行查证更为便利。再者,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行使行政权力对发现的无效婚姻进行积极主动的处理,而无须婚姻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从而可以有效地防范和制裁违法婚姻现象,维护法律的尊严。而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则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婚姻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即使发现了也不能主动进行审理。因此,如若仅规定法院是行使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则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裁违法婚姻的发生。

2. 对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没有区分善意和恶意

《婚姻法解释(一)》弥补了《婚姻法》的不足,规定了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但是这一规定没有区分主体的恶意和善意。恶意一方当事人无权在骗取结婚后又以自己或他方未到法定婚龄为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这如同英美法系的衡平禁反言原则,即一方当事人作出虚伪意思表示与相对人,他方当事人信其意思表示为真实,而为一定之作为或不作为致受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禁止虚伪意思表示的当事人,再为任何与其先前虚伪表示相左之陈述或主张。参照这一原则,英国《婚姻诉讼法》第13条第1项规定:“申请人明知有结婚的障碍,仍与被告结婚,致使被告有理由相信他(她)不会提出申请,并且,如果作出判决对被告将是不公平的,那么法庭将不会作出撤销婚姻判决。”这一规定对中国的无效婚姻制度极具参考价值。建议我国法律规定,结婚时隐瞒婚龄的恶意当事人无权在事后基于同样的理由请求婚姻无效,善意当事人可以成为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善意或恶意,以结婚时是否故意规避法定结婚条件为标准来判断。

3. 善意方有权要求恶意方承担赔偿责任

世界各国对当事人恶意导致婚姻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责任均有规定。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29条附加条专门规定非善意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即因婚姻无效而被起诉的配偶,在婚姻被撤销的情况下,即使善意配偶没有遭受损失的证据,

也要对其提供适当的补偿,并可以将这一赔偿责任扩大到致使婚姻无效的第三人身上。《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甚至赋予受害方向过错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我国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受害方或善意方,是否有权请求恶意当事人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却没有任何规定。由于恶意方的行为使得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侵害了善意方的人格尊严,对其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根据《宪法》第38条、《民法通则》第101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二)项的规定,善意方有权要求恶意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如果发生在《婚姻法解释(一)》出台之后,被告郑某已达到法定婚龄的要求,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原告与被告的婚姻转化为有效,法院应当按正常程序审理原告提起的离婚诉讼。

参考文献:

- [1] 梁彗星. 民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90-191.
- [2] 杨遂全. 新婚姻家庭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9.
- [3] 杨幺. 英美契约法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46.
- [4] 薛宁兰. 婚姻无效制度论——从英美法到中国法[J]. 环球法律评论,2001,(2):209-219.
- [5] 陈苇.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6:28.
- [6] 高伟. 澳大利亚结婚制度研究[A]. 陈苇. 家事法研究[C].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206-207.
- [7] 杨遂全. 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消灭与无效婚姻的转化[A]. 杨遂全. 婚姻家庭法典型判例研究[C].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109-119.
- [8] 王思中. 关于无效婚姻及申请婚姻无效主体范围不同限定的意义[J]. 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133-134.
- [9] 刘红芬. 试论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完善[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81-83.
- [10] 徐国栋. 无效与可撤销婚姻中诚信当事人的保护[J]. 中国法学,2013,(5):137-149.
- [11] 王小英. 试论我国无效婚姻立法的缺陷与完善[J]. 河北法学,2012,(5):146-149.
- [12] 付琴. 婚姻无效具体程序的欠缺及弥补[A]. 杨遂全. 婚姻家庭法典型判例研究[C].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120-124.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事实婚姻可以补办结婚登记

[内容提要]

服刑人员虽然被判处刑罚,但结婚权属于未被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之一。然而由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在客观上已无法通过自己的行为去实现结婚的权利,因此这需要有机关的配合与协助。本案涉及服刑人员的事实婚姻。那么,什么样的婚姻是事实婚姻?我国目前对事实婚姻的态度如何?服刑人员的事实婚姻是否可以补办登记?如何补办登记?服刑人员是否有结婚的权利?由本案引起的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时常会遇到,需要在理论上对其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案情简介]

在城里建筑工地务工的魏某认识了善良而又美丽的王某,两人很快坠入爱河,1992年开始公开同居,当年王某便生育一女。1993年,魏某办起了一家塑料制品批发部,生意相当红火,几年之后就积累了几十万元的资本。在家人的支持下,魏某决定建一家塑料厂。谁知在厂房的土地租赁上遇到了麻烦,最后致使厂房没有建成,魏某也损失惨重,从此一蹶不振并染上了毒瘾,后来还铤而走险参与毒品买卖。1998年8月,魏某被警方抓获,随后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6年。

2001年10月,在监狱组织的法律知识学习过程中,魏某才知道原来自己与王某同居近10年未进行结婚登记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一个月之后,王某带着女儿来探监时,魏某将看到的法律规定告诉王某,并希望与之补办结婚证,以保护两人夫妻关系的合法性以及女儿的权益。一开始,王某并没有明确表示答应。事后,监狱管理部门找王某做工作,毕竟两人还有感情基础,孩子也渐渐地大了,为了魏某在监狱更好地接受改造教育,希望王某考虑补办结婚证的建议。王某在经过仔细考虑后,最终答应了魏某的要求。

处理意见

面对魏某补办结婚登记的申请,监狱管理部门采取了非常慎重的态度,内部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服刑人员的结婚行为不仅会削弱刑罚的惩罚性,而且会妨碍正常的监管秩序,产生众多管理上的问题。加之魏某在监狱还将至少度过10年